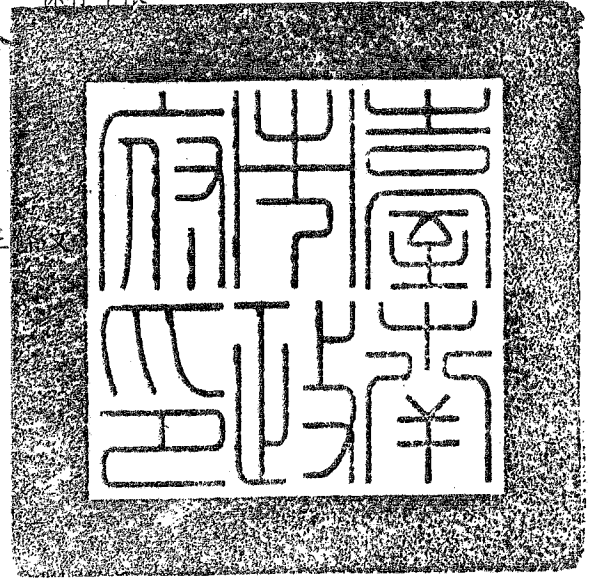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福字第1040877087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要點部分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，並自103年7月3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部分修正條文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